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建議重組之 每月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iii)建議股份發售；(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v)申請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復牌建議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訂金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及買賣協議的其他相應變動外，重大條款概無修訂，而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限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延長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期限。

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的該通函修訂稿。本公司正與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處理來自兩個監管機構就上市申請及／或該通函的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有關該通函修訂稿的第二輪意見。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聯交所有關該通函修訂稿的第二輪意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到聯交所有關該通函修訂稿的第三輪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每月最新消息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宜及上市申請進度之任何發展。本公司一旦知悉任何重大發展，亦將就此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